

**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
上海景睿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景睿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景睿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定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季方苏律师、王梦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上海景睿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 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前, 董事会已做出决议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该公告中载明了会议的时间、会议审议的事项、联系方式等。

经验证,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具体时间、会议审议的事项等与上述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 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3 名, 代表股份 3199.98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99.9994%。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 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

经验证, 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3、召集人的资格

经验证,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经核查, 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验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 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999,8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999,8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999,8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999,8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报出 2024 年财务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999,8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999,8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999,8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999,8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999,8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经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景睿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 无副本, 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99 号尚嘉中心 22 层、12 层 (200051)
Add: 22F&12F, L'Avenue No.99 XianXia Rd, Changning District,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 21 23563298 传真 Fax: +86 21 23563299
网址 Website: <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

(本页为《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景睿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丽梅

经办律师:

季方苏

王梦莹

2025 年 6 月 20 日